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6-02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远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绍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076,129.30	171,901,357.03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13,107.66	28,028,190.26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63,591.78	26,943,548.41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69,621.01	33,459,577.39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7	0.2336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7	0.2336	-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5.64%	-2.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7,346,827.99	877,413,694.64	7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1,159,695.40	614,349,685.22	105.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053.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01.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620.45	
合计	649,51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远良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王兵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邓光荣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王伊娜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庞愿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张爱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傅文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罗金辉	境内自然人	2.63%	4,200,000	4,200,000		
谢桂琴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邓佳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楚玉	2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1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定期汇聚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0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80			
蔡敏亚	105,111	人民币普通股	105,111			
陈海慈	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00			
杨凡帆	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00			
王琼	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徐克琪	85,803	人民币普通股	85,803			
黄小萍	80,022	人民币普通股	80,022			

陈宝莲	74,147	人民币普通股	74,147
陈文庭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其中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通过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书面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在前 10 名股东中，罗远良系谢桂琴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父亲；张剑波系吴宾疆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子；邓光荣系方秀凤之配偶、系邓佳之父亲；王兵系庞愿之配偶、王伊娜之父亲。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增加502%，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69%，主要是公司持有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进行短期性融资所致；
- 3、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6%，主要是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到期履约期末数减少所致；
- 4、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6%，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9%，主要是公司15年度预提年终奖于一季度发放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减少所致；
- 6、应交税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8%，主要是公司上年度预提的所得税本期缴交入库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2947%，主要是尚未支付上市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 8、股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3%，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9、资本公积：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632%，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主要是应交附加税费本期较上期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6%，主要是本期汇总收益减少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8%，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比上年同期少所致；
-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11%，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亏损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7%，主要是递延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7.55%，主要是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 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13%，主要是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8.07%，主要是付现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为615,496,902.51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本期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所致；
-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为8,708,097.79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收到的发行费尚未支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4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	2014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份限售承诺	1.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2014 年 05 月 09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谢桂琴、罗金辉、罗文辉、张爱华、吴宾疆、庞愿、王伊娜、方秀凤、邓佳、傅文明、沈志明	股份限售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份减持承诺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5 月 09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第一条 各方确认，自瑞尔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	2015 年 06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p>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p> <p>第二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瑞尔特股份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瑞尔特股份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批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	--	---	--	--

			<p>7、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10、修改章程；</p> <p>11、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4、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p> <p>第三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股东大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提案或临</p>			
--	--	--	---	--	--	--

			<p>时提案，均应先与其他方平等协商一致。2、各方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立场行使其表决权。3、各方同意，对以上事项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持有表决票数多数者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因持有表决票数相等而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时，以兼任瑞尔特股份法定代表人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4、任何一方若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委托另外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各方协调</p>		
--	--	--	--	--	--

		<p>一致的立场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均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各方应共同委托一名代理人代表各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表决权。</p> <p>第四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作为瑞尔特股份的董事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对瑞尔特股份董事会会议行使一致提案权，对瑞尔特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第五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对瑞尔特股份包括</p>		
--	--	--	--	--

		<p>(但不限于) 前述事项在 内的生产经 营及其他重 大决策事项 保持一致的 同时,各自依 据其股权比 例享有分红 权。第六条 各方约定并 承诺,作为一 致行动人通 力合作处理 涉及瑞尔特 股份发展相 关的各重要 事项。第七条 各方约定并 承诺,未经其 他方同意,任 何一方不得 将其持有的 全部或部分 瑞尔特股份 进行出售、转 让、赠与、质 押、委托第三 方管理或设 置任何其他 第三方权益; 任何一方均 不得以委托、 信托等任何 方式将持有 的全部或部 分瑞尔特股 份表决权在 内的股东权 益委托第三 方行使。第八 条 各方承 诺,作为一致 行动人及共</p>			
--	--	--	--	--	--

			<p>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瑞尔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瑞尔特股份的规范运作。第九条 各方承诺，自瑞尔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瑞尔特股份的股份，也不由瑞尔特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市禁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瑞尔特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瑞尔特股份的数量占其所</p>			
--	--	--	---	--	--	--

			<p>持有的瑞尔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第十条 自瑞尔特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任何一方保证不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保证不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第十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就本补充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善意行使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不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p>			
--	--	--	---	--	--	--

			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71.4	至	8,245.6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8.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毛利率上升，财务费用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提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